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达瑞”）和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凯瑞”）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 132,36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 32.68%）的控股股东易瑞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521,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2、持有公司股份 19,00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的股东易达瑞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3、持有公司股份 22,577,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的股东易凯瑞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4、上述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¹公司发行的“易瑞转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068,607 股。

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易瑞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32,36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8%）；易达瑞持有公司股份 19,00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易凯瑞持有公司股份 22,577,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1）易瑞创投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521,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

（2）易达瑞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3）易凯瑞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易瑞创投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易达瑞、易凯瑞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易瑞创投	(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 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易达瑞、易凯瑞	(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 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进行的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和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易瑞创投、易达瑞、易凯瑞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2日